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95,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8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46,127	99.8414	124,500	0.1323	24,700	0.0263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44,127	99.8393	124,500	0.1323	26,700	0.0284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42,127	99.8371	126,600	0.1345	26,600	0.0284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44,627	99.8398	126,000	0.1339	24,700	0.0263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727	99.8303	135,000	0.1434	24,600	0.0263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40,527	99.8354	128,000	0.1360	26,800	0.0286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8,527	99.8014	128,100	0.1361	58,700	0.0625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42,727	99.8378	128,000	0.1360	24,600	0.0262

1.09 议案名称：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46,227	99.8415	124,500	0.1323	24,600	0.0262

1.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45,627	99.8409	125,100	0.1329	24,600	0.02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143,697	97.9541	124,500	1.7071	24,700	0.3388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7,141,697	97.9267	124,500	1.7071	26,700	0.3662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7,139,697	97.8993	126,600	1.7359	26,600	0.3648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142,197	97.9336	126,000	1.7277	24,700	0.3387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133,297	97.8115	135,000	1.8511	24,600	0.3374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138,097	97.8773	128,000	1.7551	26,800	0.3676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106,097	97.4386	128,100	1.7565	58,700	0.8049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7,140,297	97.9075	128,000	1.7551	24,600	0.3374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7,143,797	97.9555	124,500	1.7071	24,600	0.3374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7,143,197	97.9473	125,100	1.7153	24,600	0.33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沈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98.75亿元；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7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9.67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74.9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96.3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95)，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39.4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4.82%；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9.30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7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12%。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0.27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7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5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7.71%，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21.9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9,921.97万元；原告对案涉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	已立案
			7,077.3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7,074.31万元；原告对案涉资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等费用，以上合计7,077.31万元。	已立案
			6,793.53	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6,793.53万元；原告对案涉资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各项费用。	已立案
			5,366.8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5,366.85万元；原告对案涉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	已立案
			2,436.48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2,436.48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0.87	请求判令被告在支付政府工程款范围内支付原告工程款1,170.87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127.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41.6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赔偿原告窝工损失费；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上合计1,127.09万元。	已立案
原告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纠纷	2,163.9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65.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98.47万元；原告对抵/质押物享有抵押权和质押权，对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9,581.56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5,365.5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522.95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708.54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3,839.1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3,839.12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票据金额3,839.12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3,067.5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2,196.14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息871.42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2,196.14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56.98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3,506.98万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延迟开工的损失350.00万元；申请人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次仲裁的仲裁费。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3,319.01万元及利息；驳回申请人其他诉讼请求；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670.07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所欠工程款2,670.0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2,670.07万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390.5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390.5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申请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	依法裁决申请人撤销仲裁请求。
			1,369.8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369.8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申请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	依法裁决申请人撤销仲裁请求。
			1,243.6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43.65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63.6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共同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和保全费。
			1,123.5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23.5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对所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123.51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及鉴定费。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128,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4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刘海生先生、独立董事黄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曾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950,854	99.6166	1,413,100	0.2487	764,600	0.13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84,145,751	97.4772	1,413,100	1.6369	764,600	0.88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晶、黄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9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4年10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916.51	8.94	89094.25	8.69
地区	23.61	-10.16	185.98	1.90
国际	1917.16	137.45	15284.00	145.21
合计	10857.28	20.39	104564.24	18.30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844.00	9.74	8329.32	9.53
地区	2.22	-10.04	17.28	2.69
国际	258.87	122.35	2020.38	138.52
合计	1105.09	24.44	10366.98	22.42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8.21	20.95	588.73	27.19
地区	0.12	-11.05	0.96	10.92
国际	89.15	98.58	685.10	127.45
合计	147.49	58.31	1274.79	66.65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5561.73	9.92	55174.70	9.66
地区	21.42	12.73	168.95	20.88
国际	305.97	140.73	2357.19	125.70
合计	5889.12	13.12	57700.85	12.04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3.82	20.46	326.66	25.97
地区	0.08	-9.87	0.67	20.71
国际	10.28	93.88	79.17	106.24
合计	44.18	32.01	406.50	36.29

载运力	2024年10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0055.08	6.26	103110.22	5.86
地区	33.41	-19.39	274.89	-3.40
国际	2531.76	98.06	21073.39	122.52
合计	12620.26	17.05	124458.50	16.1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53.28	2.99	9729.61	4.41
地区	2.48	-22.03	20.25	-6.37
国际	298.93	95.45	2443.81	118.60
合计	1254.68	15.99	12193.67	16.59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67.49	-18.13	1989.02	-8.64
地区	0.38	-55.30	3.92	-30.67
国际	129.20	58.70	1108.53	93.75
合计	297.07	3.57	3101.48	12.58

载运率	2024年10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8.68	2.18pts	86.41	2.25pts
地区	70.66	7.26pts	67.66	3.52pts
国际	75.72	12.56pts	72.53	6.71pts
合计	86.03	2.38pts	84.02	1.53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4.77	11.24pts	29.60	8.34pts
地区	32.62	16.42pts	24.38	9.16pts
国际	77.84	22.70pts	62.63	9.99pts
合计	52.24	19.76pts	41.30	13.53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8.54	5.44pts	85.61	4.00pts
地区	89.67	11.95pts	85.34	7.53pts
国际	86.60	10.48pts	82.67	6.90pts
合计	88.08	5.98pts	85.02	4.05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4年10月，本集团未引进飞机。截至2024年10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5架飞机。

2024年10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同比增长20.39%，收入吨公里同比增长24.44%，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13.12%，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增长17.05%，客座率同比上升2.38个百分点。

2024年10月20日起，本集团新开北京=符拉迪沃斯托克航线(每周三班)；10月28日起，本集团新开海口=首尔航线(每周四班)；10月30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西安=巴黎航线(每周一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广州期货交易所批准新增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工业硅期货交割仓库存放地点：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最低保障库容1万吨，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

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官网相关公告，本次新增工业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最低保障库容1万吨，以10,025元/吨计算(此价格为广州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11月14日工业硅期货交割月份为2411的当日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1.00亿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拟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广州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协议书的约定或造成广州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广州期货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广州期货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2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灭失以及损毁的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遵循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等方式，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为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作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9人，代表股份93,488,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1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92,877,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8人，代表股份79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6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10、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当选，同意92,898,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23%；。

1.02 选举邵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当选，同意92,898,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24%。

上述董事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王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2、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转股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将暂停转股，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暂停转股"的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张少伟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39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杨立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39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李富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39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刘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39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韩泽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39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李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396号)，已核准刘靖先生、张少伟先生、韩泽华先生、李燕女士本行董事任职资格，李富有先生、杨立勋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靖先生、张少伟先生、韩泽华先生、李燕女士、李富有先生、杨立勋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9,240,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7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姚志萍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其中董事姚志萍、吴昕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云祥、王俊彦、毛玉洁、陈欣慰、黄金典、汤琼兰、独立董事宁向东、戴亦一、谢德仁、聂秀峰、陈欣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其中监事王建平、吴灿鑫、郑峰、周晓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邓家驹、胡小雷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435,221	99.9566	765,811	0.0411	39,500	0.0023

2、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7,667,921	99.9154	1,428,311	0.0768	144,300	0.0078

3、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043,849	96.0093	73,639,083	3.9607	557,600	0.03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958,286	99.7995	765,811	0.1906	39,500	0.0099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190,986	99.6085	1,428,311	0.3555	144,300	0.0360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27,566,914	81.5322	73,639,083	18.3289	557,600	0.13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2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东莞有方内部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2618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注册资本	9,199.4495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经审计)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23.42	193,553.22
	负债总额	82,228.79	109,357.35
	净资产	74,694.63	84,195.87
	营业收入	93,192.49	256,956.1
	净利润	-3,843.16	9,5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80.13	8,900.79

经核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四)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